新北市遴選 115 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計畫 壹、遴選依據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26 日公告「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 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原則遴選方式如下:

- 一、任期: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
- 二、遴選原則:
- (一) 候選人年齡:符合次年12月31日未滿18歲,故參與對象為 98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兒少。
- (二)推選身分及人數:推薦名單以5人為上限,應保障身心障礙 兒少、原住民族兒少、國中(含)以下兒少各1人;另可推 選不分處境兒少2名,不得為單一性別。
- (三)經本計畫遴選之兒少代表,得成為本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 童及少年代表推薦名單,須經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圈選後,當 選者成為院兒權小組、部兒權小組或部傷害防制小組成員,並 行使相關權利義務。

三、權利及義務:

- (一) 兒少為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)」或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)」委員,出席會議具有發言、動議、提案、討論、表決權利。
- (二) 兒少列席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)」會議,具有發言、動議、提案、討論權利。
- (三) 出席、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、發言禮貌、議場秩序及服 從決議等義務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7月18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(二)報名資料:

- 1. 候選人應按附件格式填寫報名表並附上佐證資料,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,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 退還,請自行留底),紙本報名表及佐證資料,請掛號寄至新北 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4樓),並同時寄送報名表電子檔及政見影片檔案或連結至本 局業務窗口 ao8238@ms. ntpc. gov. tw 備存。
- 2. 候選人政見影片時間至多 6 分鐘,內容須包含自我介紹、參選理念及政見等,俾利投票人了解候選人之政見。

五、遴選投票:

- (一) 投票時間:自民國114年7月30日上午9點至8月1日晚上 6點止。
- (二) 投票人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資格者均可投票(需上傳證明文件):
 - 1. 於投票截止日(8月1日)前未滿18歲並設籍、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兒少。
 - 2. 曾任或現任本市兒少代表者。
- (三)線 上 投 票 連 結 : 網 址 :
 https://forms.gle/2tDaXvV8JPCnKHX76,後續投票結果將於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公佈於新北市兒少代表粉絲專頁。

六、本次遴選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計畫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,分為一般兒少組及特殊處境兒少組,一般兒少組每名投票人可投一票,特殊處境兒少組每名投票者可投兩票,重複圈選、圈選人數不符規定者,視為廢票。
- (二)為保障投票公正性,投票過程中若不符選舉人資格或遴選注意事項者,視為廢票。
- (三)一般兒少組因應性別比例規定,不得為單一性別,故投票結果 為單一性別時,由另一性別最高票者當選,若票數相同時,由 承辦單位抽籤決定。

- (四)特殊處境兒少組(身心障礙兒少、原住民族兒少、國中(含)以下兒少)依據票數取該類別最高票者當選,票數相同時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。
- (五)若被選舉人人數與該組別應選出人數相同時,則逕予當選,並不 另行投票。